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2楼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继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3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71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510,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8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76,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895%；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9,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6,63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038,4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75,93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0 股, 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